

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对照表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郁金香广告传播(上海)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2019年2月19日,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91,913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,公司总股本由806,322,105股减少至806,230,192股。

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变更注册资本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32.2105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23.0192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632.2105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623.0192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